

◎第三版 增補資料表◎

增補理由：本書三版問市後，編者針對局部進行修正，

由於修正幅度不大，亦不影響本書相關內容，遂將修正部分

及書中錯漏部分以圖表方式呈現。凡購買本書之讀者可免費

向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索取或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本資料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2.thu.edu.tw/~law/faculty/liching.htm>)

頁數	位置	原文	更正
11	注 6	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等相關文獻彙編》	更正： 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 案 相關文獻彙編》
75	注 1 第 4 行	(3)減少論爭範圍	更正： (3)減少論爭範圍， 避 免政治糾紛
85	第 4 行	環境時空變遷	更正： 時空環境 變遷
99	第 6 行	由總統於於同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	更正： 由總統 於 於同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

100	第 18 行	拘束力。	更正： 拘束力 一
135	倒 1 行	完成程序	更正： 完成 立法 程序
137	第 3 行	88 年 3 月 24 日	更正： 89 年 3 月 24 日
153	注 2	〈總統赴立法院報告將衝擊憲政體制〉	更正： 〈總統赴立 法 院報告將 衝擊憲政體制〉
272	注 11	3 版	更正： 5 版
297	注 11 倒 3 行	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等相關文獻彙編》	更正： 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 案 相關文獻彙編》
299	倒 8 行	潘孟安	更正： 委員 潘孟安
318	倒 9 行	本法意旨	更正： 本 條 意旨
318	倒 7 行	特與敘明	更正： 特 予 敘明
343	參考書目 二、書籍 4	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等相關文獻彙編》	更正： 《立法權之維護與堅持——核四電廠釋憲 案 相關文獻彙編》

第三版 增補資料表

347	參 考 書 目 三、期刊 5	〈社論：總統赴立法院報告將衝擊憲政體制〉	更正： 〈社論：總統赴立 法 法院報告將衝擊憲政體制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